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2-205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测电子”）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对子公司武汉精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精能”）、武汉精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精鸿”）、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测”）、宏濂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濂光电”）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拓宽资金渠道，公司或子公司拟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方式，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为准。具体担保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精测电子	武汉精能	直接持股 54.5455%	97.66%	2,077.71	5,000	1.57%	否
	武汉精鸿	直接持股 65%	124.18%	-	4,000	1.26%	否
	上海精测	直接持股 67.1393%	42.82%	23,100.00	10,000	3.15%	否
苏州精濂	宏濂光电	直接持股 100%	85.16%	2,691.66	1,000	0.31%	否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事宜授权董事长彭蹇先生确定并执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武汉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A 栋 12 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彭蹇

经营范围：太阳能、锂电池、燃料电池新能源产品测试系统及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电源测试系统、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4.5455
2	宁波科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22.7273
3	宁波浩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	13.6364
4	武汉精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9.0909
合计		5,500	100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单位：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资产总额	161,966,374.76	317,780,914.65
负债总额	186,988,249.33	310,342,768.30

净资产	-25,021,874.57	7,438,146.35
营业收入	40,931,303.38	210,561,978.08
利润总额	-25,491,958.79	32,108,015.92
净利润	-25,491,958.79	32,108,015.9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武汉精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A 栋 9 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彭骞

经营范围：半导体测试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与销售，货物进出口，设备及配件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二手设备的销售，芯片的设计，测试及测试技术服务与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	65
2	IT&T CO., LTD.	1,250	25
3	CHANG KYUNG HUN（张庆勋）	250	5
4	周璇	250	5
合计		5,000	100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单位：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	--------------	-----------------------

资产总额	51,760,005.87	69,306,289.21
负债总额	57,636,493.00	86,063,027.63
净资产	-5,876,487.13	-16,756,738.42
营业收入	20,362,123.40	16,140,438.89
利润总额	-21,027,524.93	-11,232,256.29
净利润	-21,027,524.93	-11,232,256.29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136,941.6666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浜路 269、299 号 1 幢 1、3 层

法定代表人：彭骞

经营范围：半导体、计算机、显示屏、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检测设备、测试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生产检测设备、测试设备，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芯片设计，面板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941.6666	67.1393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3024
3	上海精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3024
4	武汉科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5.4768
5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6512

6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6512
7	刘瑞林	2,500	1.8256
8	彭骞	2,500	1.8256
9	马骏	2,500	1.8256
合计		136,941.6666	100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单位：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资产总额	1,663,893,073.08	1,942,137,458.97
负债总额	612,363,927.71	831,597,652.21
净资产	1,051,529,145.37	1,110,539,806.76
营业收入	110,624,981.47	172,969,898.06
利润总额	-139,843,496.24	-95,175,757.81
净利润	-139,239,186.48	-94,951,582.25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新台币

住所：新北市三峡区介寿路 3 段 120 号 1 楼、2 楼、3 楼、4 楼

经营范围：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电子零组件制造、电器批发、精密仪器批发、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非破坏检测、产品设计。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精瀚持有 100% 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单位：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	--------------	-----------------------

资产总额	279,268,837.17	278,462,606.12
负债总额	195,789,392.60	237,141,693.69
净资产	83,479,444.57	41,320,912.43
营业收入	615,059,005.21	116,991,537.17
利润总额	5,467,659.47	-41,663,898.48
净利润	3,269,456.22	-40,070,756.83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尚处有效期内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54,006.03 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6.2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